

附件 1:

2025 年湖南省监狱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22、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
-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1.湖南省监狱管理局是主管全省监狱工作的职能机构，主要职能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狱工作方针；依法对罪收监、调配、考核奖惩、释放，提出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建议，做好监狱的安全检查防范工作；负责罪犯生活卫生管理，做好罪犯物资生活供应、疾病防治和公共卫生安全工作；负责罪犯教育改造，做好罪犯的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和其他教育工作；负责罪犯劳动改造，组织罪犯开展劳动，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对患有传染病、精神病、严重慢性病等疾病罪犯进行医疗管理；负责监狱国有资产和监狱设施的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做好监管、审计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主管部门做好公务员、职工队伍的管理工作；与武警、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做好通联工作，保障监狱的安全和依法执行刑罚；承办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2.湖南省监狱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监狱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制订全省有关监狱工作的政策和规章制度；负责全省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的收押及调遣工作；监督管理监狱执行刑罚、狱政管理、教育改造、狱内案件的侦查、罪犯的生活卫生和供给保障工作；负责全省监狱财务、装备和资产管理等

工作；负责全省监狱系统计算机网络和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承办省委、省人民政府和省司法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湖南省监狱管理局为财政全额拨款的副厅级单位，设办公室、政治部、狱政管理处、教育改造处、生活卫生处、刑罚执行处、劳动改造与安全生产处、狱内侦查处、法规处、基建规划处、信息技术管理处、财务处、纪检（监察）室、直属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等 15 个处室。另湖南万安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办公室、劳动人事部、生产部、科技发展部、市场贸易部、财务部、监事室。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一）湖南省监狱管理局本级。

（二）邵阳监狱、赤山监狱、雁南监狱、雁北监狱、永州监狱、德山监狱、女子监狱、长沙监狱、东安监狱、岳阳监狱、津市监狱、茶陵监狱、网岭监狱、郴州监狱、第二女子监狱、湘南监狱、娄底监狱、怀化监狱、星城监狱、长康监狱、株洲监狱、湘阴监狱、未成年犯管理所、坪塘监狱、衡州监狱、武陵监狱、桂阳监狱、吉首监狱、张家界监狱、监狱后勤事务管理所 30 个监所单位，其中张家界监狱为财政全额拨款的副处级行政单位，其余均为财政全额拨款正处级行政单位，财务核算适用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

等单位资金。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40023.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98374.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补助19738万元，其他收入79.4万元，上年结转资金21830.91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39635.06万元，主要是因为增加了6家二级预算单位。

(二) 支出预算：2025年本部门支出预算440023.01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329309.49万元，教育支出2480.1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936.7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5740.8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555.79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39635.06万元，主要是因为增加了6家二级预算单位。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5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39943.61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329237.09万元，占74.84%；教育支出2478.12万元，占0.5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936.73万元，占12.03%；卫生健康支出25736.88万元，占5.85%；住房保障支出29554.79万元，占6.72%。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2025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334483.04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2025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05460.57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

建设支出等，其中：商品和服务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4420.32 万元，主要用于监狱业务及专项工作经费支出；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14053.18 万元，主要用于发改委立项的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 16519.67 万元，主要是用于狱政设施建设及维修、防洪建设等方面；对企业补助 10467.4 万元，主要用于“三类人员”补助（“三类人员”为辅助管理人员、技术辅导人员及关键要害岗位人员）。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5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5 年本部门本级、邵阳监狱等 31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运行经费 35991.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263.46 万元，上升 29.8%，一是因为增加了 6 家二级预算单位，二是落实审计整改要求，在行政列支工会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5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邵阳监狱等 31 家家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144.25 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29.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639.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189.7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增加 236.95 万元，主要是因为增加了 6 家二级预算单位。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5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80 万元，拟召开年度工作、专业业务会议，均为三类会议，人数 6208 人，内容为（1）年度及半年度工作会议，人数约 1600

人次，预算 7.7 万元；（2）改造、政工、行政、财务等业务会议，人数约 2611 人次，预算 60.85 万元；（3）其他类会议，如党建、“七一”表彰、退警入警等约 1997 人次，预算 11.45 万元。培训费预算 2394.12 万元，拟开展警衔晋升、轮值培训及业务培训等，培训对象为省直监狱系统警察、职工，培训人数约 30135 人次，内容为（1）监狱警察警衔晋升和警察首授培训，预计 2641 人次，预算 1295.32 万元；（2）各类执法、财务等专业业务能力培训，预计 16567 人次，预算 557.42 万元；（3）岗位练兵、政治轮训、技能比武业务能力培训预计 10927 人次，预算 541.38 万元。2025 年湖南省监狱系统没有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2412.32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39015.4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7002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6394.92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33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4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7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9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4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60 台（不含车辆）。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2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不含车辆）。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

标管理。纳入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41819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4553.84 万元，项目支出 83638.26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